[第 14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S0020038&flno=14)

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

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，於離去本職時，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。

[第 14-2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S0020038&flno=14-2)

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
前項許可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[第 14-3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S0020038&flno=14-3)

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